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Two Landmark East 27樓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股東週年大會.....	6
4.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股份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 *GBS OBE JP* (主席)
鄭維新 *SBS JP*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JP*
容永忠 (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
康百祥
駱思榮
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方鏗 *GBS CBE JP*
楊傑聖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0號
Two Landmark East
27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a)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b)重選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1.1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以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30,290,4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3,029,040股。

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已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3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其幅度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加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在任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位毋須輪值告退或於確定退任董事人數時毋須計算在內。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所有退任董事均具資格膺選連任。

有鑒於此，鄭文彪先生、駱思榮先生、吳德偉先生及馬世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具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上市發行人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鄭維志先生毋須輪值告退，但彼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已承諾自願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鄭維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馬世民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任職。董事會有見馬世民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豐富的背景及資格，並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作出了獨立、有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發展有正面貢獻。馬世民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條款，且並無任何因素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經

董事會函件

考慮上市規則項下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因素，董事會相信馬世民先生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建議重選其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過股東週年大會獨立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Two Landmark East 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多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i)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發表之公佈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之內容概述於下文。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作出之有關股份購回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之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30,290,400股股份。

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3,029,040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4.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但董事認為，該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關購回。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運用之資金僅為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倘本公司於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導致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

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股東Brave Dragon Limited、Crossbrook Group Limited、Wing Tai Retail Pte. Ltd.、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作「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673,239,88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1%）。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61%增至約56.23%。董事並不知悉該項股權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之法律，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8. 出售意向

目前，並無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倘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

目前，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股份。

10.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3.36	3.13
五月	3.35	3.13
六月	3.37	2.95
七月	3.20	3.06
八月	3.17	2.65
九月	2.95	2.38
十月	2.7	2.2
十一月	2.85	2.59
十二月	2.6	2.31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58	2.38
二月	2.87	2.58
三月	2.96	2.6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	2.8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內部政策，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鄭維志先生 *GBS OBE JP*，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彼亦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地」）之主席及其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鄭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彼擔任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現為新加坡上市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同時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屬公眾上市公司）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畢業於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積極參與各項公職服務，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鄭先生亦是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監事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賽馬會董事。

鄭先生與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兄弟。彼為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雄聲發展有限公司、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及Brave Dragon Limited（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之大股東）的董事。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擁有6,794,940股股份及被視為透過家族信託間接擁有462,488,185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按照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1,766,626股獎勵股份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1%及透過家族及家族信託間接擁有205,862,845股南地股份之權益，佔南地已發行股本約79.27%。南地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南地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內。

鄭先生亦是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之資產包括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WTHL」）之間接權益，其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1. 袍金	1,825
2. 薪金及津貼	2,525
3. 退休福利	126
	<hr/>
合計	<u>4,476</u>

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77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鄭先生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c)其領導之董事會表現，及(d)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鄭文彪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數間本集團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華廠商會會董、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鄭先生亦為設計智優計劃之評審小組成員及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成員。

鄭文彪先生與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為兄弟。彼為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上述公司屬本公司之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視為透過家族信託間接擁有462,488,18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及因透過家族信託間接擁有205,835,845股南地之權益，佔南地已發行股本約79.26%。南地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南地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內。

鄭先生亦是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之資產包括本公司另一大股東WTHL之間接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駱思榮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WTHL物業分部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退休。彼現時出任WTHL（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之大股東及於新加坡上市）之獨立董事。彼於發電、石油、造船及船隻維修業及銀行業方面具有工作經驗。駱先生曾任職於星展集團達十七年，於 Raffles City Pte. Ltd. 任職執行董事及DBS Land任職總經理。駱先生曾服務於新加坡政府委員會，包括SAFTI軍事學院及淡馬錫理工學院（並為其董事會成員）。彼曾任SLF Properties Pte. Ltd. 及SLF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新加坡產業發展商公會(REDAS)會長。彼畢業於澳洲阿德雷德大學，並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駱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吳德偉先生，五十四歲，自一九九五年開始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喬治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多家與香港永泰集團有關之成衣製造與分銷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位。彼專長製造業的營運及管理資訊系統。

吳先生為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之大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擁有1,508,057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016,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451,557股股份由吳先生個人持有及按照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40,500股獎勵股份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內。

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1. 袍金	51
2. 薪金及津貼 (註)	486
3. 退休福利 (註)	3
	<hr/>
合計	<u>540</u>

註：屬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

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2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51,123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馬世民先生 *CBE*，七十二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獲委任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為一間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馬世民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集團亞太區行政主席。彼現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馬世民先生為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非執行主席，亦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及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其股份於瑞士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Essar Energy plc (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Sino-Forest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Vodafone Group plc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利控股有限公司)(全為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世民先生持有1,094,73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世民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1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之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大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退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內部政策輪值告退，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一事，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Two Landmark East 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酌情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i)供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一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